

續資治通鑑長編

卷之三

〔宋〕李 熾 撰

續資治通鑑長編

第 三  
卷一七至卷三

中華書局

# 續資治通鑑長編

(第三冊)

[宋]李燾 撰

\*

中華書局出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)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
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

\*

850×1168毫米 1/32·11<sup>7</sup>/<sub>8</sub>印張·212千字

1979年8月第1版 1979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數 1—22,000 冊

統一書號：11018·776-3 定價：1.30元

#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十七

## 太祖

開寶九年（丙子，九七六）據資治通鑑例，年號皆以後來者爲定。武德元年，從正月便爲唐高祖武德元年，更不稱隋義寧二年。明皇先天元年正月，便不稱景雲二年。梁開平元年正月，便不稱唐天祐四年。按太宗於開寶九年十月二十日即位，十二月二十二日改元，不俟踰年，與常例不同，今仍稱開寶九年。

### 1 春正月戊辰朔，御乾元殿受朝。

2 辛未，曹彬遣翰林副使太原郭守文奉露布，以江南國主李煜及其子弟、官屬等五十五人來獻。上御明德門受獻，煜等素服待罪，詔並釋之，各賜冠帶、器幣、鞍馬有差。時有司議獻俘之禮如劉鋹，上曰：「煜嘗奉正朔，非鋹比也。」寢露布不宣。煜初以拒命，頗懷憂恚，不欲生見上，守文察知之，因謂煜曰：「國家止務恢復疆土，以致太平，豈復有後至之責耶？」煜心始安。徐鉉從煜至京師，上召見鉉，責以不早勸煜歸朝，聲色甚厲。鉉對曰：「臣爲江南大臣，而國滅亡，罪固當死，不當問其他。」上曰：「忠臣也。事我如事李氏。」賜坐，慰撫

之。又責張洎曰：「汝教李煜不降，使至今日。」因出帛書示之，乃王師圍城，洎所草召江上救兵蠍彈內書也。洎頓首請死，曰：「書實臣所爲也。犬吠非其主，此其一耳，他尚多。今得死，臣之分也。」辭色不變。上初欲殺洎，及是奇之，謂曰：「卿大有膽，朕不罪卿。今事我，無替昔之忠也。」

3 壬申，德音降死罪囚，流以下釋之，男子婦人配役者聽自便。

4 乙亥，以李煜爲右千牛衛上將軍，封違命侯。其子弟皆授諸衛大將軍，宗屬皆授諸衛將軍。

5 丙子，以煜司空、知左右內史事湯悅爲太子少詹事，太子太保徐遊、左內史侍郎徐鉉爲太子率更令，右內史舍人張洎、王克貞爲太子中允。克貞，新塗人，在江南守道中立，國人稱其長者。

鉉性質直，無矯飾。有盧氏簿謝岳者，鉉之故人也。凡銓選之制，年七十即罷去。岳與虢州刺史有隙，奏岳年過，不堪其任。時江南人士爵齒，有司疑者，必質於鉉。岳求哀曰：「犬馬之齒，公實知之。岳家貧，親屬多，仰俸祿以給，今罷去，即填溝壑，願公言不知。」鉉曰：「我實知而言不知，是欺天也。」卒以實對，吏部遂罷岳官。然故人子弟及親族之孤貧者來依鉉，鉉必分俸開館以納之。

6 以兩浙都鈐轄使沈承禮爲威武節度使。初圍潤州，城中兵夜出焚柵，或請往救之。承禮曰：「兵法所謂擊東南而備西北者此也。」命士擐甲不動。既而焚柵兵去攻他壁，諸將不設備者悉驚擾，獨承禮所部，敵人不敢窺焉。

7 初，盧絳在宣州，聞金陵陷，帥衆趨福建，欲割據嶺表。至歙州，刺史龔慎儀閉城拒之，絳怒，攻拔其城，殺慎儀，縱火大略，所過莫不驚擾。傳檄至福州，觀察判官查元方斬其使。己卯，上聞絳叛，遣其弟襲〔一〕未見襲時爲何官。齋詔書招諭之。

8 幸左飛龍院，觀衛士射，遂幸北苑，令衛士與契丹使騎射。

9 庚辰，詔幸西京，將以四月有事于南郊。

10 濟州團練使李謙溥以疾自隰州肩輿還京師，上遣中使持湯劑就賜之，又遣太醫診視。謙溥累上章納祿，不許。壬午，卒。上甚悼焉，賙贈加等，葬事官給。

11 癸未，命翰林學士李昉、知制誥扈蒙、李穆等，於禮部貢院同閱諸道所解孝弟力田及有文武材幹者凡四百七十八人。及試，問所習之業，皆無可采。而濮州以孝弟薦名者二百七十人，上駭其多，召問於講武殿，率不如詔。猶自言能習武，復試以騎射，則皆隕越顛沛，上顧曰：「止可隸兵籍耳。」衆皆號泣求免。乃悉令退去，劾本州官司濫舉之罪。

12 丙申，遣太常丞魏咸熙，於開封府諸縣定三等人戶稅額。咸熙，仁浦之子也。

13 淩洛水。

1 二月己亥，羣臣再奉表請加尊號曰「一統太平」。上曰：「燕、晉未復，遽可謂一統太平乎？」不許。羣臣請易以立極居尊，上不得已，許之。

2 太子中允高易從、太子洗馬商致用判太僕寺，時方議郊禋，俾繕修車輅也。易從、致用，未見。

3 庚戌，以宣徽南院使、義成節度使曹彬爲樞密使、領忠武節度使。樞密領節度自彬始。  
山南東道節度使潘美爲宣徽北院使。節度領宣徽自美始。侍衛馬步軍都虞候李漢瓊領振武節度使，步軍都虞候劉遇領大同節度使，賀州刺史、判四方館事田欽祚領汾州防禦使，東上閣門使梁迥領汾州團練使，西頭供奉官李繼隆爲莊副使，賞江南之功也。

彬歸自江南，詣閣門進膀子云：「奉敕差往江南句當公事回。」時人嘉其不伐。始，彬之行，上許彬以使相爲賞。及還，語彬曰：「今方隅尚有未服者，汝爲使相，品位極矣，肯復力戰耶，且徐之，更爲我取太原。」因密賜錢五十萬。彬快快而退，至家，見布錢滿室，乃歎曰：「好官亦不過多得錢耳，何必使相也。」上愛惜爵位，不妄與人，類此。會要云彬以平江南故不罷旄鉞，才九月而罷。

凡以檢校官兼中書令、侍中、同平章事者，並謂之使相。唐制皆署敕。五代以來，不預

政事。朝會，親王則分班，餘官則綴本官，正衙見謝則押班。凡定制除授者，敕尾存其銜而不署，側注「使」字〔二〕。

4 上聞吳越王俶將入朝，辛亥，遣皇子興元尹德昭至睢陽迎勞之。

5 契丹遣太僕卿耶律延寧等來賀長春節。

6 馬步軍副都軍頭、毅州刺史史珪坐漏泄省中語，甲寅，出爲光州刺史。

7 初，內客省使丁德裕監吳越兵平江南，德裕恃勢剛很，不恤士卒，斃貨無厭。吳越王俶奏其事，乙卯，出德裕爲房州刺史。

8 戊午，盧多遜加吏部侍郎，落起復。

9 己未，吳越王俶及其子鎮海、鎮東節度使惟濬等入見崇德殿，宴長春殿。先是，車駕幸禮賢宅，案視供帳之具〔三〕。及至，即詔俶居之。寵賚甚厚，俶所貢奉亦增倍於前也。庚申，大宴大明殿。後四日，召俶、惟濬宴射苑中。又三日，幸禮賢宅。

1 初，上即位，召供備庫副使魏丕，謂曰：「作坊久積弊，爾爲我修整之。」即授作坊副使。丕在職甚盡力，居八年，乃遷正使。上討澤潞、維揚，下荆、廣，收川、峽，征河東，平江南，皆先期諭旨，令治兵器，無不精辦。舊牀子弩射止七百步，丕增造至千步。三月己巳，以丕領代州刺史，仍典作坊。時京師有作坊，諸州有作院，皆有常課。作坊所造兵器，每旬一進，

上親閱之，列五庫以貯焉。尋又分作坊爲南北，別置弓弩院。分作坊爲南北在九月。置弓弩院，據會要亦在此年，而無其月日，今并書之。

2 庚午，命吳越王俶劖履上殿，詔書不名。辛未，以俶妻賢德順穆夫人孫氏爲吳越國王妃。宰相謂異姓諸侯王妻無封妃之典，上曰：「行自我朝，表異恩也。」即令其子惟濬持詔賜之。先是，上數召俶與惟濬宴射苑中，惟諸王預坐，俶拜，輒令內侍掖起，俶感泣。又嘗令俶與晉王光義、京兆尹廷美敘兄弟之禮，俶伏地叩頭固辭，得止。

上將西幸，俶懇請扈從，不許，乃留惟濬侍祠，遣俶歸國。是日，宴講武殿，謂俶曰：「南北風土異宜，漸及炎暑，卿可早發。」俶泣涕，願三歲一朝。上曰：「川途迂遠，俟有詔乃來也。」先是，羣臣皆有章疏，乞留俶而取其地，上不從。於是命取一黃袱以賜俶，封識甚固，戒俶曰：「途中宜密觀。」及啟之，則皆羣臣乞留俶章疏也，俶益感懼。既歸，每視事功臣堂，一日，命徙坐于東偏，謂左右曰：「西北者，神京在焉，天威不違顏咫尺，俶豈敢寧居乎？」益以乘輿服玩爲獻，製作精巧。每修貢，必列於庭，焚香而後遣之。俶在太祖朝止一人覲。記聞及東軒錄等，或云江南未平俶來朝，太祖遣歸，江南既平復來朝，皆謬也。五代史又云：俶還國，益以器服珍奇爲獻，不可勝數。太祖曰：「此吾帑中物，無用獻爲！」按太祖待俶甚寵，當無此語。此語蓋出於魏王繼岌破蜀時，或傳者誤節之。今不取。

3 舊儀，將有事于南郊，必先告太廟。於是，將如西京，不欲載神主俱行。壬申，上親告太廟，常服乘步輦，百官班於廟庭，不設樂懸，止一獻，不行裸禮，不飲福酒，不祭七祀。及祀圓丘于西京，前二日，復命東京留守告宣祖廟焉。

4 癸酉，以皇子德芳爲貴州防禦使。

5 以宰相沈義倫爲東京留守、兼大內都部署。左衛大將軍案宋史作右衛大將軍。王仁瞻權判留司三司、兼知開封府。

6 丙子，車駕發京師。

7 己卯，次鄭州。

8 庚辰，上謁安陵，奠獻號慟，左右皆泣。既而登闕臺<sup>(四)</sup>，西北嚮發鳴鏑，指其所曰：「我後當葬此。」賜河南府民今年田租之半，復奉陵戶一年。談苑載上自西京還，乃謁安陵，蓋誤也。今從實錄、正史。

9 辛巳，上至西京，見洛陽宮室壯麗，甚悅，召知河南府、右武衛上將軍案原本作右武上將軍者，宋史職官志無此名號，應是右武衛上將軍，此脫去「衛」字，謹增入。焦繼勳面獎之，加彰德節度使。繼勳女爲皇子德芳夫人，再授旌鉞，亦以德芳故也。而繼勳性吝嗇，公府用度多所減削，時論非之。

10 丙戌，以王仁珪領義州刺史，李仁祚爲八作副使。

11 丁亥，召沈義倫赴西京，命王仁瞻兼大內都部署，開封推官、左贊善大夫真定賈琰權知府事。

12 庚寅，分命近臣徧禱城中祠廟，久雨故也。

13 辛卯，幸龍門廣化寺，開無畏三藏塔。

14 是月，發卒千人，自洛城菜市橋鑿渠抵漕口二十五里，以通餽運。

15 是春，權停貢舉。

1 先是流民歸業者，止輸所佃之稅，俟五歲乃復故額，以是及五歲輒逃。夏四月己亥，令再逃者勿得還本貫。

2 有司言：「準令，宗廟殿庭宮懸三十虞，郊社二十虞，殿庭加鼓吹十二案<sup>〔五〕</sup>。開寶四年郊祀<sup>〔六〕</sup>，誤用宗廟之數，今歲親郊，欲用舊禮。」有詔圓丘增十六虞，餘如前制。

3 庚子，合祭天地于南郊。國史改稱雩祀，恐失其實，今從實錄正言之。還，御五鳳門，大赦，有司將奉冊上尊號，上卒不受。

4 初，雨彌月不止，上遣中使齎三木與嶽神約，宿齋日雨不止，當施桎梏，又使禱無畏三藏塔，不如約則毀之。及期始晴霽，以訖成禮。都民垂白者相謂曰：「我輩少經亂離，不圖

今日復觀太平天子儀衛。」有泣下者。

5 壬寅，大宴廣壽殿。

6 癸卯，以崇義留後王全斌爲武寧節度使，昭化留後崔彥進爲彰信節度使。上謂全斌曰：「朕頃以江左未平，慮征南諸將，不持紀律，故抑卿數年，爲朕立法。今已克金陵，還卿旄鉞。」仍加厚賜。

7 上生於洛陽，樂其土風，嘗有遷都之意。始議西幸，起居郎李符上書，陳八難曰：「京邑凋弊，一難也。宮闈不完，二難也。郊廟未修，三難也。百官不備，四難也。畿內民困，五難也。軍食不充，六難也。壁壘未設，七難也。千乘萬騎，盛暑從行，八難也。」上不從。既畢祀事，尚欲留居之，羣臣莫敢諫。鐵騎左右廂都指揮使李懷忠乘間言曰：「東京有汴渠之漕，歲致江、淮米數百萬斛，都下兵數十萬人，咸仰給焉。陛下居此，將安取之？且府庫重兵，皆在大梁，根本安固已久，不可動搖。若遽遷都，臣實未見其便。」上亦弗從。晉王又從容言曰：「遷都未便。」上曰：「遷河南未已，久當遷長安。」王叩頭切諫。上曰：「吾將西遷者無它，欲據山河之勝而去冗兵，循周、漢故事，以安天下也。」王又言：「在德不在險。」上不答。王出，上顧左右曰：「晉王之言固善，今姑從之。不出百年，天下民力殫矣。」李懷忠爲節度使，在太平興國二年冬，此時但領富州團練使。三朝聖政錄稱節度使者，誤也。晉王事據王禹偁建隆遺事，正史闕之。

8 甲辰，始下詔東歸。

9 乙巳，宴從臣於會節園，還經通利坊，以道狹，撤侵街民舍益之。

10 命太子太師王溥與百官先歸京師。

11 尚書左丞呂餘慶卒。餘慶始罷政，上欲授以旄鉞，會其疾，不果。於是贈鎮南節度使，輶一日朝，遣中使護喪事。

12 丙午，車駕發洛陽宮。

13 己酉，次鄭州。

14 辛亥，至東京。

15 初，李煜既降，曹彬令煜作書諭江南諸城守，皆相繼歸順，獨江州軍校胡則與牙校宋德明殺刺史，據城不降，詔先鋒都指揮使曹翰爲招安巡檢使〔七〕，率兵討焉。江州城險固，翰攻之不克，自冬訖夏，死者甚衆。丁巳，始拔之，衆猶巷鬪，則時病甚，卧牀上，翰執縛，責其拒命，對曰：「犬吠非其主，公何怪也。」命腰斬之，并殺德明。

先是，上命右補闕張霽知江州，與翰俱入城。翰兵掠民家，民訴於霽，霽按誅翰兵。翰以江州民拒守，又忿民訴誅其兵，發怒屠城。死者數萬人，取其屍投井坎，皆填溢，餘悉棄江中。誣奏霽，徙知饒州。民家貨貲鉅萬，皆爲翰所得。〔霽未見。〕上聞江州城垂破，遣使持

詔賜翰，禁止殺戮。使者至獨樹浦，值大風不能渡，比至，城已屠矣。翰因請載廬山東林寺五百鐵羅漢像歸，至潁州新造佛舍。遂調發巨艦十餘艘，盡載金帛，置鐵像於其上，時號爲「押綱羅漢」〔八〕。

16 己未，詔自今旬假不視事，賜百官休沐。

17 壬戌，以荆湖南路轉運使、太子中允許仲宣爲刑部郎中，京西轉運使、起居郎李符爲比部員外郎，左補闕、權知昇州并江南轉運使楊克讓〔九〕爲兵部員外郎，皆以調發軍儲有勞也。

18 江南之未平也，左贊善大夫、知漢陽軍李恕，屢率兵渡江破賊。甲子，以恕爲駕部員外郎。

19 是日，宴近臣及節度使於講武殿。

20 丙寅，大食國遣使來貢方物。

1 五月己巳，幸東水磑，遂幸飛龍院，觀漁金水河。

2 盧絳承詔赴闕，方引對，時龔慎儀之兄子穎爲右贊善大夫遇絳於朝，詰之曰：「反賊，汝專殺我叔父，我伺爾久矣，今乃在此耶。」遂執絳訴冤。上以絳屬吏，樞密使曹彬言絳驍勇，願宥其死。上曰：「絳狀貌酷類侯霸榮，安可留也？」乙亥，斬首西市。盧絳被誅，舊無其事，此據新

錄，本紀乃云斬絳於西京，不知何故。按絳死於固子陂，葬於夷門山，似不在西京也，且車駕時已還大梁矣，何用於西京斬之，此必字誤。江南野錄載絳歸朝，實曹翰部送之。太祖詰絳不卽降，絳言李煜未受王爵，故不卽降，太祖嘉其忠，因授冀州團練使。及襲頴訴冤，曹翰復言絳不可留，乃殺之。又言鐵券、璫珥等事，皆與國史異，今不取。然國史絳傳蓋與九國志同，當更考之。

3 庚辰，幸講武池，遂幸玉津園觀稼。

4 宋州言大風壞官舍民居凡四千六百餘間。

5 癸未，降申州爲義陽軍。

6 甲申，以東上閣門副使田守奇賀契丹生辰，右贊善大夫房彥均副之。彥均，未見。

7 晉州以所獲北漢嵐、憲、石三州巡檢使王洪武等二十九人來獻。洪武，未見。

8 辛卯，左司員外郎、知制誥扈蒙權知荆南府，盧多遜惡之也。此據本傳，未知所惡何事也。

9 遣司勳員外郎和峴江南道採訪。

1 六月己亥，以潁州團練使曹翰爲桂州觀察使，仍判潁州，賞平江南之功也。

2 上以晉王光義所居地勢高仰，水不能及，庚子，步自左掖門，至其第，遣工爲大輪，激金水河注第中，且數臨視，促成其役。王性仁孝，上雅鍾愛，尹京十五年，庶務修舉，上數幸其府，恩禮甚厚。嘗疾病，殆不知人，上亟往問，親爲灼艾，王覺痛，上亦取艾自灸，自辰及酉，

王汗洽蘇息，上乃還。疾良愈，復往視之，賜以龍鳳璫褥。又嘗宴宮中，王醉，不能乘馬，上起送至殿堵，親掖之。王帳下士蒙城高瓊左手執鐙以出，上顧見，因賜瓊等控鶴官衣帶及器帛，勉令盡心。間謂近臣曰：「晉王龍行虎步，且生時有異，必爲太平天子，福德非吾所及也。」蔡淳夔州直筆云：太祖以晉王尹京，對罷，宣諭曰：「久不見汝所乘何馬，牽來一觀。」遂傳呼至殿陛御馬臺，敕令晉王對御上馬。太宗惶懼辭遜，乃密諭曰：「他日汝自合常在此上下馬，何辭焉？」太宗駭汗趨出。命近侍挽留，送上馬。遂再拜，乘馬馳走，回旋於殿庭而出。太祖示繼及之意也。按太祖繼及之意，蓋先定於昭憲榻前矣，今不取。

3 壬卯，吳越王俶遣使人貢，謝朝覲蒙殊禮及放令歸國也。

4 武寧節度使、贈中書令王全斌卒。全斌輕財重士，不求顯赫之譽，寬而容衆，軍旅樂爲之用。其黜居外郡幾十年（二），怡然自得，識者多之。

1 秋七月戊辰，幸晉王第，觀水入新池。

2 初，永安留後折御勳以郊祀西洛來朝，道病後期。丙子，徙御勳爲泰寧軍留後，召御勳弟御卿爲閑廄副使、知府州。

3 是日，幸京兆尹廷美第視疾，後兩日復幸焉。

4 平海節度使陳洪進以江南、吳越人朝，不自安，戊寅，遣其子漳州刺史文顥來貢方物，且乞修觀禮，詔許之。洪進行至南劍州，聞國有喪，乃歸鎮發哀。